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湘建城函〔2021〕161号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湖南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解难题、建机制” 可复制经验做法清单（第一批）的通知

各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长沙市城市人居环境局：

为推动破解我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中的难点、堵点问题，推广各地好的经验做法，加快建立和完善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相适应的工作机制，我厅组织制定了《湖南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解难题、建机制”可复制经验做法清单（第一批）》（详见附件）。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学习借鉴。



湖南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解难题、建机制”可复制经验做法清单

(第一批)

序号	工作难点	常见问题	经验做法	做法工具箱 (详见附录)
1	科学改造项目难	急，科学确定小区改造时序；没有按照“谋划一批、储备一批、实施一批”的要求建立项目库，有序推进实施。	湘潭市辖区扎实开展摸底、合理分区划片、开展申报比选，科学制定年度改造计划。一是做到“三个摸清”。印发《湘潭市老旧小区改造前期工作方案》，由县市区统一组织、街道社区会同设计单位负责具体实施，对辖区内老旧小区进行摸排调查（摸基础数据、摸资产资源、摸改造意愿），建立《湘潭市老旧小区摸底总台账》。二是在摸底调查的基础上，制定《湘潭市老旧小区改造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对标完整社区和“15分钟生活圈”，在湘潭市城区分为29个改造“美好社区”、503个“改造实施单元”。三是开展申报比选。制定《湘潭市城区老旧小区改造暂行办法》，采取竞争性入围方式对以下四个条件作为竞争入围的基础条件：小区原则建于2000年以前；小区居民同意拆除违章建筑；小区成立居民委员会，同意接受专业的物业管理并缴纳物业管理费；年度计划不合理，没有精准用好交物业维修基金；小区居民同意将公共资源委托给社会资本盘活运营管理。四是建立项目库。建立了《湘潭市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库（2021-2025年）》，对条件具备但暂未纳入当年计划的项目，提前编制改造方案，优先考虑纳入下年度计划，并作为本年其他计划的候补项目。制定《关于进一步推进城市更新的实施方案》，出台规划、土地、产权、金融等方面支持政策，推进片区化改造。	1.1《湘潭市老旧小区改造前期工作方案》 1.2《湘潭市城区老旧小区改造暂行管理办法》 1.3《湘潭市关于进一步推进城市更新的实施方案》 1.4《湘潭市老旧小区专项体检报告》 1.5《株洲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四项工作机制的通知》 1.6《株洲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申报项目综合评分表》 1.7《株洲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综合评分表》
	学生改造任务重	任务量大，没有统筹考虑老旧小区实际、居民意愿等，区分轻重缓急，科学确定小区改造时序；没有按照“谋划一批、储备一批、实施一批”的要求建立项目库，有序推进实施。	长沙市出台《长沙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专项行动方案》，形成《长沙市城镇老旧小区专项体检报告》。二是建立“长沙市城镇老旧小区空间分布、建筑面积、居民户数、楼栋数、房屋属性、房屋结构、群众改造意愿，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改造对策，形成“城镇老旧小区一张图”。三是建立改造项目库，结合城市更新，推动棚改、旧改、危改、低效用地改造等多种形式联动改造，储备和实施了一批与老旧小区改造相结合的城市更新项目。	1.4《长沙市城镇老旧小区专项体检报告》 1.5《株洲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四项工作机制》 1.6《株洲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申报项目综合评分表》

序号	工作难点	常见问题	经验做法	做法工具箱 (详见附录)
		改造方案不合理。没有落实“基础类应改尽改，完善、提升类能改则改”，没有对基础类没有“能装尽装”、电梯没有“能装尽装”、未增设或改造无无障碍通道及消防设施的配置、改造完成后没有建立长效管理机制，资金筹措、组织实施、操作性安排，系统性、操作性不强。	长沙市出台了《关于开展长沙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项目实施方案审查工作的通知》、《长沙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方案编制及审核工作手册》，明确改造方案“八不通过”（没有开展现状调研、没有征求居民意见、没有畅通消防通道及适老设施、就社会出资与居民出资告知）、“两个80%”标准（征求意见80%以上业主的同意，且获得其中80%以上业主签字同意）作为编制改造方案的基础。一是改造方案编制中，坚持“八到场”即街道社区干部、规划设计单位、咨询公司、闲置资产所有人、管线单位、潜在社会资本方、专业技术人员力量、业主代表到场，充分征求业主代表意见。二是改造方案基本确定后，经过两轮征询、两轮公示，针对居民提出的反对意见，由街社党支部书记、楼栋长、业委会组建的政策宣传员等队伍逐户征求居民意见，就“改不改、改什么、怎么改”征求意见，对提出反对意见的，设计单位吸纳修改，进行第二轮征询。对不能采纳的，予以说明，形成共同认可的改造方案。征求意见不实、不细化，覆盖面不够，居民对改造方案知晓率低。	1.7《关于开展长沙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项目实施方案审查工作的通知》、1.8《长沙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方案编制前改造项目方案审查，改造方案编制前组织全市集中培训，明确改造内容，规范设计文本，审查合格后出具书面审查意见。 1.9《长沙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方案编制及审核工作手册》 2.1《岳塘区运河美好社区改造实施方案》 2.2《汝城县居民全过程参与老旧小区改造制度》 2.3《汝城县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公示意见反馈表》 2.4《精致街区改造工作指挥部导则》 2.5“驿呼百应”微信小程序 2.6《社会影响调查问卷》 2.7《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2	发动居民参与	化解改造中居民矛盾分歧接受群众建议和意见。方法不多。	汝城县制作“明白墙”，推动居民形成共识。制定《汝城县居民全过程参与老旧小区改造制度》，在每个老旧小区设立改造“明白墙”，将改造方案、改造内容、改造材料、施工队伍、改造方案公示意见反馈表等内容定期、定点进行公示，做到明明白白推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津市市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推动化解居民分歧。一是依托“驿呼百应”微信小程序，开设“随手拍”功能，实时接受群众建议和意见。二是制定《精致街区改造工作指挥部导则》，明确由社区牵头在每个项目现场成立“街坊议事厅”，定期在街坊议事厅召开小区论会，协调改造中居民意见分歧。改造前聘请第三方机构对老旧小区的居民进行调研，制定《社会影响调查问卷》，形成社会影响评估报告，指出稳定风险点、提出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 2.4《精致街区改造工作指挥部导则》 2.5“驿呼百应”微信小程序 2.6《社会影响调查问卷》 2.7《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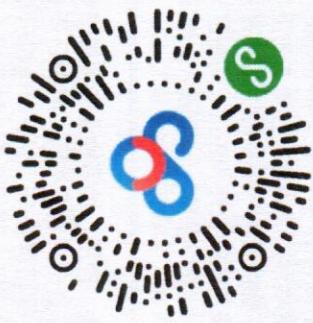
序号	工作难点	常见问题	经验做法	做法工具箱 (详见附录)
1	动员群众参与施工监督不畅、投诉举报渠道不够。发动居民参与改造进度慢。	浏阳市开展“基层党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试点。出台了《浏阳市“基层党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试点实施方案》，“支部+小区”“党小组+楼栋”“党员+住户”模式，推动党员干部下沉小区，了解居民改造诉求，化解矛盾纠纷。组建“基层党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试点工作专班，明确普通问题党员解、职能问题党小组解、复杂问题实施方案及及时提交，定期组织召开联席会议，高位推动居民化解矛盾。	会同县建立老旧小区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制定《会同县老旧小区改造矛盾化解表》，按照受理-化解处理-回访核实的流程，明确具体矛盾受理人、化解处理人、回访人，确定受理时间，回访处理意见需反映人签字认可，确保矛盾纠纷及时化解。	2. 8 《浏阳市“基层党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试点实施方案》，2. 9《会同县老旧小区改造矛盾化解表》
2	发动居民参与改造进度慢。	道县政府建立特邀义务监督员制度。通过发布《关于公开招聘特邀义务监督员的公告》，通过各小区推荐或个人自荐，填写《道县老旧小区改造特邀义务监督员资格初审表》，指挥部会议审议通过，每个小区受聘1-2人，共选聘118名特邀义务监督员。特邀义务监督员通过统一培训，统一授牌，挂牌上岗，定期巡查，全程参与督促进度、调解纠纷、监督质量和收集居民意见。	动员群众参与施工监督不畅，社造工作热线电话、居民意见建议箱，明确回复流程、时限，及时解决群众合理诉求。动员群众参与施工监督不够。投诉举报渠道不够，改造中存在质量问题处置不及时。	2. 10 《道县关于公开招聘特邀义务监督员的公告》 2. 11 《道县老旧小区改造特邀义务监督员资格初审表》 2. 12 《道县关于聘任何发跑等同志为老旧小区改造特邀义务监督员的决定》 2. 13 《汝城县老旧小区改造社会监督投诉处理流程图》
		绥宁县充分发动群众参与老旧小区改造，解决好各类难题，提高旧改的群众满意度。出台《关于组建改造理事会全过程参与城镇老旧小区工作的方案》，明确每个旧改小区由群众和社区推选出3-5名住户组建成旧改居民理事会。2021年共成立20个理事会，96名居民成为理事会成员。理事会成员全面参与旧改的意愿调查、方案确定、矛盾协调、拆除违建、监督质量和进度等环节工作。		2. 14 《绥宁县关于组建改造理事会全过程参与城镇老旧小区工作的方案》

序号	工作难点	常见问题	经验做法	做法工具箱 (详见附录)
3	资金筹措难	岳阳楼区按照“政府统筹，市场引导，多元筹资”的原则，建立了政府与居民、社会力量合理共担的多元化筹集老旧小区改造资金机制，在资金筹集方面效果明显。一是政府统筹推进项目设计及融资。牵头成立以区委书记任组长的岳阳楼区老旧小区改造领导小组，印发《项目融资管理办法》，会同发展改革、财政、省国开行、第三方咨询设计单位，编制《岳阳楼区2021年老旧小区提质改造实施方案》。明确项目实施主体选择方式、项目资金来源、还款方式、项目建设方式取得改造资金。二是培育规模化运营主体。岳阳楼区经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区经建投）通过市场化方式进行项目投融资、建设和后续运营。区人民政府主动引进市属一类国有企业（区经建投）对区经建投进行彻底的市场化转型，将部分盘活存量资源、注入优质资产注入区属优质资产。三是盘活建筑、物业子公司。四是盘活存量资源、成立全资建筑、物业公司。五是盘活存量地块、拆迁腾退地等资源，充分利用户建房、农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对接。截至目前，岳阳楼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自己取得金融机构贷款3.38亿元，正在报批报审2.5亿元。主要还款来源包括：物业收费、停车场、广告位等出租收益。	岳阳楼区按照“政府统筹，市场引导，多元筹资”的原则，建立了政府与居民、社会力量合理共担的多元化筹集老旧小区改造资金机制，在资金筹集方面效果明显。一是政府统筹推进项目设计及融资。牵头成立以区委书记任组长的岳阳楼区经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区经建投）通过市场化方式进行项目投融资、建设和后续运营。区人民政府主动引进市属一类国有企业（区经建投）对区经建投进行彻底的市场化转型，将部分盘活存量资源、注入优质资产注入区属优质资产。三是盘活建筑、物业子公司。四是盘活存量资源、成立全资建筑、物业子公司。五是盘活存量地块、拆迁腾退地等资源，充分利用户建房、农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对接。截至目前，岳阳楼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自己取得金融机构贷款3.38亿元，正在报批报审2.5亿元。主要还款来源包括：物业收费、停车场、广告位等出租收益。	3.1 《岳阳楼区2021年老旧小区提质改造实施方案》 3.2 《岳阳楼区项目融资管理方法》 3.3 《衡阳市（本级）老旧小区改造资金筹集、分配及管理办法》 3.4 《郴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10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建设老旧社区改造工作的通知》 4.1 《郴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老旧小区改造质量安全管理的通知》
3	资金筹措难	未科学统筹涉及住宅小区及管线单位出资参与改造。没有建立本地区财政资金奖补办法，从2020年起，连续三年从市级财政预算中每年安排1亿元用于市城区老旧小区改造资金补助，以解决老旧小区资金缺口。资金统筹投入旧改的工作进行奖补；对供水、燃气和弱电改造项目，各按每改造一个社区给予10万元项目资金补助。补助的问题。	未科学统筹涉及住宅小区及管线单位出资参与改造。没有建立本地区财政资金奖补办法，从2020年起，连续三年从市级财政预算中每年安排1亿元用于市城区老旧小区改造资金补助，以解决老旧小区资金缺口。资金统筹投入旧改的工作进行奖补；对供水、燃气和弱电改造项目，各按每改造一个社区给予10万元项目资金补助。补助的问题。	3.1 《岳阳楼区2021年老旧小区提质改造实施方案》 3.2 《岳阳楼区项目融资管理方法》 3.3 《衡阳市（本级）老旧小区改造资金筹集、分配及管理办法》 3.4 《郴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10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建设老旧社区改造工作的通知》 4.1 《郴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老旧小区改造质量安全管理的通知》
4	资金监管难题	未推进管线单位出资参与改造。	改造项目质量安全监管不到位。部分项目未按要求核发施工许可、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基本建设程序不监督到位，参建各方责任未压实，部分改造工程存在质量问题通病和瑕疵。	4.1 《郴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老旧小区改造质量安全管理的通知》。一是明确各方责任。明确各县市区住建部门为责任主体，落实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各方质量安全管理责任，建立健全责任倒查追究机制，严把质量安全关。二是落实监管责任。明确老旧小区施工安全监管要点及监管计划，将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纳入质量安全隐患管理体系，督促各方落实质量安全管理巡查力度，在监管过程中发现施工单位存在质量问题依法进行竣工验收。三是加强隐患排查。加大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质量安全隐患排查力度，在监管过程中发现施工单位存在质量问题依法进行竣工验收。四是加强隐患排查。加大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质量安全隐患排查力度，在监管过程中发现施工单位存在质量问题依法进行竣工验收。

序号	工作难点	常见问题	经验做法	做法工具箱 (详见附录)
		<p>道县、鼎城区、双清区严格落实老旧小区改造质量安全管理。发动群众参与老旧小区改造质量验收，制定《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联合验收表》，相关部门对工程项目完成情况及工程质量进行联合验收，业主代表在联合验收表签字认可后可认定完工。双清区制定《邵阳市双清区老旧小区（城区C级危房）改造工作实施方案》，将辖区内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分为若干片区捆绑整体招投标，压实中标单位的全过程监管责任，由区政府（城区C级危房）改造组织相关部门、建设单位、参建单位、乡（镇）街道、社区（村）、居民代表等进行项目联合竣工验收并报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备案。</p>	<p>郴州市开展“大提质住建在行动”活动，与新闻媒体合作攻坚。一是充分发挥媒体监督作用，市住建局牵头联合市广播电视台、郴州日报等新闻媒体开展合作攻坚，采取每半月一下区县巡查、全市排名、制作视频内参等形式，视频内参每期报送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并抄送各县市区委、政府主要领导。对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实施进度进行督查，并督促各县市区整改每期巡查发现未严格按照经审定的改造方案实施、工程质量安全隐患、进度滞后等问题。二是系统2021年“大提质住建在行动”新闻媒体合作攻坚的通知》</p>	<p>4.2《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联合验收表》 4.3《邵阳市双清区老旧小区（城区C级危房）改造工作实施方案》 4.4《郴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全市住建系统2021年“大提质住建在行动”新闻媒体合作攻坚的通知》</p>
4		<p>未按照审定的改造方案实施到位。改造规模、改造内容和工程量随意调整，未严格按照经审定的改造方案实施并进行完工认定。</p>	<p>会同县发动居民参与，加强改造方案变更把关。印发《会同县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建设与管理办法》，制定会同县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变更签证管理细则。严格审核项目变更管理，明确对没有发生改造内容变更的项目，需项目指挥部会同居民通过现场签证形式对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工程量进行书面确认。涉及重大变更工程的项目，由项目指挥部组织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业主代表对其论证并进行预算，出具意见书，附论证意见书、项目指挥部会议决定、工程预算报县财政进行预算评审，再报县政府相关领导审批。</p>	<p>4.5《会同县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变更签证管理办法》 4.6《会同县老旧小区改造指挥部会议决定、工程预算报县财政进行预算评审，再报县政府相关领导审批。</p>
5	长效管理难		<p>重建设，轻管理。不注重结合改造同步健全小区治理机制列入改造前置条件。没有引导居民确定合理缴费、闲置资源盘活、政策扶持的组合方式来确保改小区长效运营管理，各区县（市）结合实际情况以资金补贴方式扶持物业企业度过1~3年过渡期。二是搭建“城镇老旧小区智慧化管理平台”，实现智能化物业管理全覆盖，以智能化手段辅助业委会开展物业管理工作。</p>	<p>5.1《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3个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小区基层治理机制和长效机制的意见（试行）》 5.2《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居民委员会成员“交叉任职”。采取居民基层治理的指导意见（试行）》</p>

序号	工作难点	常见问题	经验做法	做法工具箱 (详见附录)
		<p>常德市辖区、双清区以考核为手段，推动改造后的小区后续管理。常德市为民办实事考核办公室出台《关于印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考核细则的通知》，明确将新改项目纳入市政对各县市区重点民生实事考核内容。双清区出台《双清区重点项目目标考核办法》，将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纳入对各乡（镇）5.2 鼎城区金山小区支部成立文件</p> <p>鼎城区充分发挥党员先锋作用，助力小区后期长效管理。在组织部门指导下，成立小区（街区）党支部，建立“小5.3《双清区重点项目目标考核办法》区党员+业委会成员+社区网格员”“三员”管理模式，引导党员带头发动居民积极参与支持小区改造及后期长效管理，指导小区居民成立业主委员会。</p>	<p>湘潭市遵循“政府主导、业主参与、企业承接”的原则，推动物业管理全覆盖。一是制定《湘潭市城区老旧小区改造暂行办法》，将已成立居民委员会，同意接受专业的物业管理费、缴纳物业管理费用和补充物业维修基金作为纳入年度改造计划小区的必备条件。二是多渠道筹集物业管理费，与社会投资方在投资协议中约定，2%的投资额作为物业入管理费，通过片区基础设施改善，从美好社区改造受益商家、小区居民业主中收取一定的物业管理费等。三是制定《湘潭市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招商项目招标社会资本方工作调度会备忘录》。四是印发《关于市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招标社会资本方工作调度会备忘录》，明确采取“四标合一”，即：5.4《湘潭市关于市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招商项目招标社会资本方工作调度会备忘录》将招商引资、规划设计、工程建设、物业管理一起招标引进具有投资、设计、施工、物管资质的社会资本方，提前引进物业管理企业参与老旧小区改造前的设计和施工（高新区开展专业物业托管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高新区新塘里美好社区项目按照“投资、建设、管理”全流程改造老旧小区模式，通过与社会资本方建立长效合作机制，引入优质物业服务公司）。</p>	<p>5.4《湘潭市关于市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招商项目招标社会资本方工作调度会备忘录》 5.5《湘潭市关于加强党建引领共建美好社区的指导意见》</p>
		<p>未同步建立城镇老旧小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归集、使用、续筹机制。</p>	<p>浏阳市出台《关于城镇老旧小区归集、使用、续筹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指导意见（试行）》，实行“即交即用”模式。对未建立、未交齐住房专项维修资金的老旧小区，组织召开业主大会、成立业主委员会，引导业主按照本市商品房维修资金归集标准的70%执行，即楼房按35元/m^2，电梯房按60元/m^2的标准交存缴纳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小区归集、使用、续筹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指导意见（试行）》</p>	<p>5.6《浏阳市关于城镇老旧小区归集、使用、续筹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指导意见（试行）》</p>

附录



(详细附录资料请通过二维码下载)